

武大字〔2020〕28号

关于黄应军等免职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免去黄应军的先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，从事专项工作，保留待遇不变；

免去石玮的财务部副部长职务，从事专项工作，保留待遇不变；

免去张伟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（中层副职）职务，从事专项工作，保留待遇不变；

免去于子松的后勤保障部副部长职务；

免去马楚的教职工校外住宅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（中层副职）职务，从事专项工作，保留待遇不变。

上述干部的免职时间从**2020年11月3日**起计算。

特此通知

2020年11月16日